

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五九七(二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工業化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一(六)及五二二(六)，以及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決議案四一六 F (十四)、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六一(十五)、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三二 C (十八) 及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五六〇 (十九) 內所載之一般原則及建議，重申理事會對於發展程度較低國家加速工業化及提高生產力之工作之促進與協調負有特殊責任——此種促進與協調實為均衡發展方案中一個不可缺少之要素，

業已審查祕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五六〇(十九)規定所提交“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目前工作之調查”³ 及“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工作方案之提議”⁴兩報告書，

深知聯合國連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各專門機關目前就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所進行之工作確屬有益，

認為將來在工業化方面進行之工作，應注重其實際效用並須符合發展程度較低國家之願望，

深知誠須在聯合國內於理事會主持之下訂定組織上適當辦法，以處理有關工業化及生產問題之各項事項，

一. 茲對祕書長向理事會所提出載有翔實報導及建設性意見之文件，深表感佩；

二. 在原則上贊同題為“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工作方案之提議”⁴之報告書內所列舉之工作提案，認其當可充為聯合國最近將來在此方面所將發動之各項適當工作之一般綱領；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2816。

⁴ 同上，文件 E/2832。

三. 建議祕書長在實施此項方案時，妥為注意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所作之討論，包括理事會各理事關於所應進行工作之建議在內；

四. 建議祕書長在現有資源範圍內着手工作，進行此類工作時應注意發展程度較低國家之願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辦理之有益工作以及確有避免與各專門機關工作重複之必要；

五. 請祕書長為釐訂一項聯合國綜合協調工作方案以求加速發展程度較低國家工業化及提高其生產力計：

(a) 妥為計及此方面之現有組織，就為實施上述方案而採取之最適宜組織上辦法，擬具意見，提交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b) 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或其他現有途徑，就上述經常工作方案之設計與實施問題，與各主管專門機關進行諮詢；

六. 請祕書長向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所擬工作方案引起之經費問題，並向第二十三屆會及以後每年向理事會報告在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經常工作之設計與實施方面之進展情形；

七. 請各國政府在考慮向其出席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會議之代表團頒發訓令時，注意各方尤宜就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採取統籌與協調辦法，且須知此舉對於各方均屬有利；

八.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計劃與擬訂其未來工作時，妥為顧及工業化與生產力問題工作方案，俾使各方能在此方面工作協調並進；

九. 請祕書長在依照本決議案計劃其所將舉辦之工作時，特別注意中東及非洲之需要；

一〇. 提議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之(b)分段及理事會決議案五六〇(十九)之規定，將“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問題”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一屆會議程。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
第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B

經濟發展中原子能因素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其依憲章第六十二條所負之責任，
確認在原子能方面之實際與可能發展對於經濟生活，尤其是發展程度較低國家之經濟發展，或有重大影響。

鑑於此項問題之複雜，在各方主持下所已進行或正在進行之種種研究以及需要其他情報據以決定理事會在此一重要問題範圍內之未來行動，

一、請祕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就原子能之可能用途，特別是在動力、工業及農業方面之用途，編製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二、建議祕書長在編製該報告書時調查此方面現有之各項研究報告和正在進行之研究，並妥為注意向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提出的資料及各方在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期間發表的意見；

三、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為便利祕書長編製此項報告書計，各就其所能做到範圍內向祕書長提供與此問題有關之文件；

四、請祕書長於諮詢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九一(十)所稱諮詢委員會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後，就能否儘量以原子能和平用途技術情報交換第二次國際會議之時間用於研究實際應用核能以謀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問題以及宜否特為此事而另行召開會議問題，編製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五、將理事會關於本項目之討論紀錄檢送諮詢委員會；

六、決定將利用原子能於促進經濟發展一問題列入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以便作進一步之審議。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
第九三五次全體會議。

五九八(二十一). 原子以外新能源成爲經濟發展之因素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念其依憲章第六十二條規定所負之責任，
認為因世界人口之增加，經濟之發展與生活程度之提高，能源必須不斷增加，尤以發展程度較低國家為然，

鑑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就所謂傳統能源及原子能問題所已進行之工作，

認為聯合國對於一切新能源應表示同樣興趣，以便鼓勵此類能源之理論研究與實際應用，

一、請祕書長在與各有關專門機關諮詢之下：

(a) 計及各有關部門知識目前情況及可預見之發展情形，就太陽能、風能、潮能、地熱能及海熱能等能源之實際利用之展望問題編製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b) 於擬具此項報告書時，編製目前各種研究之簡明書目；

(c) 為此目的而與凡對此事獲有特別經驗或具有特殊興趣之政府、發展落後國家、各專門機關、主管政府間機關及對此問題可能有興趣之任何非政府組織諮詢，並向其索取任何可能有價值之文件資料；

二、決定將原子以外新能源及其在經濟發展方面之用途問題列入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以期檢討召開國際會議一舉之種種條件。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
第九三五次全體會議。

五九九(二十一). 水利建設方面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祕書長題為“水利建設方面之國際合作”⁶之報告書，

欣悉因各機關間舉行水利問題定期會議而在加強國際合作方面所已獲致之進展，

贊同祕書長之建議，主張儘先辦理補救水文資料之缺陷及協助統籌河流流域建設計劃之工作，

鑑於聯合國對水利建設及乾旱區域研究工作方面國際合作之一般問題，日益關切，

鑑於鹹水——無論其為未加製或為已去礦質者——之利用對於淡水供應漸感不足區域之經濟發展日形重要，

認為由於世界人口日增，世界人民生活程度必須提高及工業化突飛猛進，在經濟及社會兩方面均愈感確需切實利用並發展此類用水資源，

⁶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E/2827。